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聲沒字第16號

聲請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王宣翰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7號、112年度毒偵字第25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王宣翰所涉施用毒品案件，業經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毒偵字第25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而該案扣案之第二級毒品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驗前淨重0.4003公克、驗餘淨重0.3956公克），經鑑驗後，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又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；又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施用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扣案之晶體1包（驗餘淨重0.3956公克），經送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定，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，有該院112年4月17日草療鑑字第1120400097號鑑驗書在卷可證，足徵上開扣案物確屬違禁物無訛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銷燬。從而，聲請人本件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上開毒品之外包裝袋，因與毒品難以完全分離，亦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應與毒品視為一體，依同規定併予沒收銷燬。至送鑑

耗損部分，既已滅失，自無庸宣告沒收銷燬，併此敘明。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
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震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
繕本）

書記官 沈詩婷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附表：

編號	扣案物
1	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驗餘淨重0.3956公克；含包裝袋）